



合同编号: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北京市文旅局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合同书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甲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年 月 日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合同编号



北京市文旅局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振涛
(签字或签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剑
(签字或签章)

章)

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甲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联系人: 丁 韬

联系方式: 010-55525751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联系人: 刘文硕

联系方式: 186117175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88601492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系统”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清单(附件1);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2);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5) 甲方的招标文件;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7)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1598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 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 甲方按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不少于项目合同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小写: 11186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②项目初验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小写: 3196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③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即人民币小写: 159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 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实际支付以甲方实际收到上级财政拨款金额和时间为准。乙方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 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5) 甲方每笔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本项目要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平台运行和终验等工作。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 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 × 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 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字认可, 出具初验报告。

(3) 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 2 个月试运行期满, 并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后, 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 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 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 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的运维期(质保期)为系统正式上线之日起 2 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 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 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索赔。

3. 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对平台进行日常维护, 及时更新和升级相关的服务补丁, 定期对服务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进行巡检并记录, 确保平台稳定及安全。



4. 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对各项系统数据信息进行统计,为系统分配优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供优化方案,实现系统高效利用及平稳运行。

5. 在运维服务期间涉及到重要的时间节点,乙方需加强运维支持。为保证服务项目运行平稳,对系统进行 7*24 小时运维保障,系统监控和人工监控相辅相成,及时发现平台运行异常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6. 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 5 个日历日内应维修完毕。

7.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9. 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10. 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 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 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相关文档及其衍生作品的著作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并确保源代码的完整性、可读性和可运行性。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无限制次数地使用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自身的业务范围内进行复制、安装、运行、展示、修改等操作。



(3) 甲方拥有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二次开发权, 即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求, 对软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优化和扩展。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系统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拒收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 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其它所有维护被拒收系统所必需的费用。

2.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系统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 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 甲方有权代为修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 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 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

(4)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损失, 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功能;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系统类似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系统及合同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给联通以外的公司。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其他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提供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统一入口接口开发	135000 元	1	135000 元
2	应用软件开发	1145000 元	1	1145000 元
3	业务支撑能力建设	70000 元	1	70000 元
4	数据资源建设	248000 元	1	248000 元
总价（元）				1598000 元

注：具体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1.统一入口接口开发

本项目着力打造一个统一的门户入口，选定“京通”作为这一入口的标识。通过精心设计的“畅游北京”板块。此举不仅有助于统一平台的广泛推广，还能为游客提供多元化的选择，极大地提升游客的使用体验和便利性。

2.应用软件开发

在应用软件的开发方面，本项目将确保其能够全面满足各类应用场景的需求。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游客端程序的预约购票功能，该功能将支持完整的购票、查询、退票流程，确保游客操作的便捷性和流畅性；分类展示景区信息，帮助游客快速获取所需信息；订单服务，提供订单的查询和管理；英文版服务，满足国际游客的需求；咨询服务等，全方位满足游客的服务需求。此外，后台运营管理功能同样不可或缺，涵盖景区信息管理、用户及购票人信息管理、门票管理、订单管理、咨询服务管理、购票数据分析以及用户画像等多个方面，确保平台的高效运营和管理。

3.业务支撑能力建设

为了保障平台整体应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本项目将重点加强业务支撑能力的建设。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一个端口登录、信息一次填报的高效操作模式；同时，采用先进的加密技术和防火墙等安全手段，对隐私数据进行严格保护，特别是对游客身份信息等敏感数据的保护工作将做到细致入微；此外，本项目还将部署高峰流量保护机制，以应对节假日客流高峰可能出现的高并发问题，确保平台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在安全建设方面拟按照等级保护 2.0 三级的要求进行高标准建设，确保平台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4.数据资源建设

在数据资源建设方面，本项目将搭建一个功能完善的数据管理平台。该平台将负责统一管理景区信息数据、游客用户数据和订单数据，并实现与外部数据的交换和利用，推动数据的共享和共用。通过这一平台的建设，不仅能够提升数据的管理效率，还能为后续的数据分析和应用提供坚实的基础，进一步优化游客服务体验和平台运营效果。



附件 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1	李童	项目总协调人
2	张偲腾	客户经理
3	刘文硕	项目经理
4	李俊安	项目经理
5	祝可妍	项目经理
6	吴泽豪	项目经理
7	田莉	解决方案经理
8	吴菲	解决方案专家
9	嵇燃	解决方案专家
10	段都钥	技术负责人
11	周磊	实施人员
12	霍俊	实施人员
13	张子听	实施人员
14	孙朋飞	实施人员
15	陈澍	实施人员
16	张鑫	实施人员
17	李想	实施人员
18	刘振彪	实施人员



